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 2016-24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退休原因，边巴次仁女士请求辞去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规定，经公司股东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84%）推荐，补选刘建忠先生为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建忠先生简历如下：

刘建忠，男，汉族，1970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曾任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第二分公司技术科技术员；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技术材料处技术员；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综合经营分公司办事员（期间 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武汉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

萨汽车运输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办事员；西藏自治区交通厅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房地产开发部党支部副书记、副经理，经理。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原第二条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6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3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拟修改：第二条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6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第二十五条 不得越权

（二）为了使公司在实际工作中高效、快速有效地运作，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部分职权：

1、运用资金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的总资产的20%，单个项目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的净资产的5%；

2、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一年内贷款总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20%（含20%），单个贷款项目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5%（含5%）。

拟修改：第二十五条 不得越权

（二）为了使公司在实际工作中高效、快速有效地运作，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运用资金投资总额不超

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的总资产的 20%，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审计的净资产的 5%。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 5 月修订版）》。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保障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000.00 元（人民币陆亿元整），具体计划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10 日，西藏天路与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包人，与西藏藏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了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暂估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关于组成联合体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 2016—09 号）。为了确保该工程项目进度和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人民币伍亿元整），贷款期叁年。

（二）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新签施工项目合同 5 个，合同总额 1,304,186,736.84 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 2016 年第一季度新签施工合同情况公告》（临 2016—18 号）。中标新的工程项目后，公司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以及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等。为了确保工程项目进度和建设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亿元整），贷款期限壹年。

以上两笔贷款均为信用贷款，在贷款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回笼资金，按期归还所贷款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2016 年 1 月，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发起设立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九公司”）。长九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主营非金属矿产品制造及销售，公司认购股份 3000 万股，持股比例 10%。有关投资长九公司的相关信息，2016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西藏天路 201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投资状况分析——重大股权投资》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为了加快推进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建设进度，按期实现投资收益，根据长九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融资及担保的议案》及《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公司将向长九公司增加资本金 6410.26 万元。增加此次资本金后，公司先后投资长九公司共计 9410.26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10%。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